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72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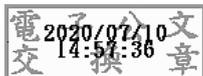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172401\_Attach01.pdf、1090172401\_Attach02.pdf、  
1090172401\_Attach03.pdf、1090172401\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以，請協助單位內「暫停軍職優惠存款」人員於離(退)時，申請優存恢復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6月29日輔給字第1090046398號函及本府人事處案陳該會同年7月8日輔給字第10900499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7/10 17:12



121090061905 有附件